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全部股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截止**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茲提述私營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最後接納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聯合公告所載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接獲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下合共276,733,690股私營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佔私營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42%。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並無任何修訂或延期，並已最終截止。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時，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私營公司股份或任何私營公司股份之權利。由於實物分派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7%。

考慮到(i)接納股份；及(i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擁有合共473,910,690股私營公司股份(佔私營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49%)。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經已及／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轉讓代理接獲填妥之接納書後10天內寄出。

私營公司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或於該日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未有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私營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茲提述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私營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最後接納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最終截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聯合公告所載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接獲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下合共276,733,690股私營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私營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42%。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並無任何修訂或延期，並已最終截止。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經已及／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轉讓代理接獲填妥之接納書後10天內寄出。

私營公司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或於該日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未有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私營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強制收購

由於收購方尚未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90%以上價值之私營公司股份，故收購方將不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規定，行使權利強制收購餘下之私營公司股份。

## 私營公司之股權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時，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私營公司股份或任何私營公司股份之權利。由於實物分派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7%。

考慮到(i)接納股份；及(i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擁有合共473,910,690股私營公司股份(佔私營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49%)。

除上述之實物分派及有效接納之276,733,690股私營公司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概無買賣其他私營公司股份或私營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私營公司股份或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私營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承董事會命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董事

黃正朗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許守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營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董事，為黃正朗先生及林其達先生。

私營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守信先生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

許守信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與私營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灣台一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為許瑞春先生、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

台灣台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與私營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內容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